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减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丰山集团进行持续督导。

经丰山集团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丰山集团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9,660 万元到 11,060 万元，同比减少 69.60%到 79.69%；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0,750 万元到 11,660 万元，同比减少 79.58%到 86.32%。2020 年 1 月 21 日，丰山集团依据相关规定就上述业绩预减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20-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对丰山集团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知悉丰山集团业绩下滑的情况后，立刻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通过高管访谈、财务数据分析等方式对行业环境、公司停产复产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研究，对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二、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由于丰山集团所在园区唯一集中供热公司对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检修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停止对外供热，公司原药合成车间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开始临时停产，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恢复生产，停产时间超过 6 个月，使得公司销

售收入下降，停产损失增加。同时，停产期间，公司开展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安全、环保整治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发展目标，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利润下滑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除上述 2019 年业绩预减情形外，本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专项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在园区的唯一集中供热公司对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检修并停止供热，导致公司原药合成车间阶段性停产，目前公司原药合成车间已经复产，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